

#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##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环评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胡新廷

2018 年 5 月 22 日